

证券代码：833729

证券简称：乐普诊断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乐普诊断

股票代码：83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诊断	指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协华	指	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科技	指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乐普诊断股份436,668股，持股比例由69.45%增加为71.98%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设立日期：200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05533929

邮编：102200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体外诊断试剂；道路货物运输。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乐普诊断股份 11,973,33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9.45%；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乐普诊断股份 12,41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1.98%。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转让方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乐普诊断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方式
乐普科技	乐普 诊断	人民币 普通股	11,973,332	69.45%	限售股： 10,973,332 股 无限售股： 1,000,000	2018 年 1 月 2 日	协议 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普科技增持乐普诊断无限售流通股436,668,股，占乐普诊断总股本的2.53%。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乐普诊断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乐普科技于2018年1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436,668股乐普诊断股份，占乐普诊断总股本的2.53%，持股比例由69.45%增加为71.98%。增持前持有乐普诊断股份11,97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5%，其中10,973,332股为限售股，1,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增持后持有乐普诊断股份1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8%，其中10,973,332股为限售股，1,436,66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8年1月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完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乐普科技	11,973,332	69.45%	436,668	2018年1月2日	12,410,000	71.98%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乐普诊断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利协华与乐普科技签署了《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利协华将其持有乐普诊断的1,436,66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转让给乐普科技，每股价格人民币8.70元/股，共计12,499,011.60元。

此次权益变动系由利协华（转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乐普诊断436,668股转让给乐普科技（受让方），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5号4栋3层
股票简称	乐普诊断	股票代码	83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73,332 股，持股比例：69.4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6,668 股 股权变动比例：2.53%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1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1.9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日